

华孚时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出售2023年期已回购股份比例达1%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孚时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2月11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2026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2023年期已回购股份计划的议案》，同意公司自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以集中竞价方式出售2023年期已回购股份，实施期限为2026年3月16日至2026年6月19日，拟出售回购股份不超过31,275,314股（即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1.84%），出售价格根据二级市场价格确定。详见公司于2026年2月12日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2023年期已回购股份计划的公告》（2026-03）。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回购股份的，在出售回购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达到百分之一的，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内予以披露。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2023年期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3年3月17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2023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份，回购股份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后续将按相关规定予以出售。回购总金额为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回购价格不超过4.60元/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三个月。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18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2023年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2023-07）。

截至2023年6月16日，公司本次股份回购已完成。在回购期间，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票31,275,314股，占公

司总股本的1.84%（以公司截止2023年6月16日总股本1,700,681,355股为基准），实际回购期间为2023年3月20日至2023年6月16日，其中最高成交价为3.28元/股，最低成交价为3.12元/股，回购均价为3.20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100,128,238.70元（不含交易费用）。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20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2023年回购公司股份方案实施完毕暨股份变动的公告》（2023-34）。

二、本次集中竞价出售2023年期已回购股份计划的进展情况

1、公司于2026年3月17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出售了回购股份，本次出售回购股份数量为4,611,4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27%，出售所得资金总额为20,915,391.00元（不含交易费用），成交最高价为4.58元/股，成交最低价为4.50元/股，成交均价为4.54元/股。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18日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首次出售2023年期已回购股份的公告》（2026-05）。

2、截至2026年3月19日，公司共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出售了17,006,8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出售所得资金总额为77,008,076元（不含交易费用），成交最高价为4.63元/股，成交最低价为4.45元/股，成交均价为4.53元/股。

本次出售符合公司既定的计划，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

三、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出售公司已回购股份计划实施存在不确定风险，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波动等情形决定实施对应股份出售计划，本次回购出售计划存在出售时间、数量、价格的不确定性，可能存在无法按计划完成出售的情形。

2、本次拟出售部分已回购股份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上述出售期间内，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孚时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三月二十日